三、應考科目設計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目錄 : 如何舉辦殘障特考試之研究
章節 : 三、應考科目設計

關於試題難度、及試題型式部分，依前項應考資格之建議，乙、丙等特考部分，建議比照高普考方式辦理；至於丁等特考部分，建議以實地考試及口試方式替代，測驗特定職務所需求之特定知能，如繕打工作，僅要測驗其打字速度及正確率即可，校對工作測驗其正確率
等，不必再加測其他科目。惟在丙等特考部分，例如係屬例行性、純技術或執行性之工作職位，亦應考慮以實地考試及口試方式代替。因為考試的基本目的在取才，不宜以考試方式或試題型式一致性限制個人實質能力的發揮。